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畢業能力及成就認證實施規定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9.11.03 九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03.14 - 0 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0 - 0 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需參與「大學部畢業能力及成就認證」所規定活動，且經本系認證通過，始能符合本系畢業條件之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得參與之活動內容（本系認可者為限）與活動點數分述如下：

一、輔導活動

(一)專業證照：報名參加國內外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考試證明者，每次採計 1 點；通過考試取得證照者，每張加計 3 點。

(二)企業實習：選修本系所開設企業實習課程，並取得學分者，採計 5 點。

(三)專題研究：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採計 2 點，通過計畫者，每案加計 4 點。

二、研習活動

(一)校內研習：凡參加校內各單位所舉辦之研習活動，含學術講座（修課不計入）、系友分享座談、企業參訪、成果發表會等，並取得主辦單位參加活動證明者，一項活動採計 1 點。

(二)校外研習：凡參加校外各公民營機構所舉辦之各類研習活動，並取得主辦單位參加活動證明者，每項活動加計 2~5 點之認定。

(三)國際性研習：凡參加由國外各公民營機構所舉辦之各類研習活動，活動地點於本國之外舉辦者，並取得主辦單位參加活動證明者，一項活動採計 5 點。

三、競賽活動

- (一)校內競賽：凡報名參加校內各單位所舉辦之競賽活動並取得主辦單位參加活動證明者，每項採計1點，競賽成績獲獎者（需有獲獎證明如獎狀、獎牌、獎金等），每項加計3點。
- (二)校外競賽：凡報名參加校外各公民營機構舉辦之競賽活動並取得主辦單位參加活動證明者，每項採計2點，競賽成績獲獎者（需有獲獎證明如獎狀、獎金等），每項加計4點。
- (三)國際性競賽：凡參加由國外各公民營機構所舉辦之各類競賽活動，活動地點於本國之外舉辦者，並取得主辦單位參加活動證明者，每項採計3點，競賽成績獲獎者（需有獲獎證明如獎狀、獎牌、獎金等），每項加計7點。

第三條 認證時程：所有活動需於預計畢業當學期畢業資格審核結束前執行完畢（以本系公告時間為準），填妥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畢業能力及成就認證」審核表，將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妥當並依序裝訂，資料繳交至系辦進行點數審核。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本規定所列之各類活動，其中輔導活動類至少須取得1點，研習活動類至少須取得1點，並取得活動總認證點數達15點（含）以上，方取得畢業資格。

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